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短信结合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其中，独立董事阳辉先生、曹亮亮女士、余劲国先生、钟佳好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钟仁志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》

为将募集资金资源向核心生产环节倾斜，优化资金配置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，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推进情况、产能配置需求及资金使用效率，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年产1000台磁悬浮（水冷）热泵机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，项目总投资保持不变。

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30 日